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 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1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限	自2024年1月16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限: 2024年1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	为了基金资产净值平稳,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国债逆回购、现金管理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是否参与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	是
本基金是否参与国债期货	是
本基金是否参与股指期货	是
本基金是否参与股票期权	是
本基金是否参与国债逆回购	是
本基金是否参与现金管理类资产	是

注: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6日起暂停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 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 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 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 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94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逆回购、现金管理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逆回购、现金管理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是否参与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	是
本基金是否参与国债期货	是
本基金是否参与股指期货	是
本基金是否参与股票期权	是
本基金是否参与国债逆回购	是
本基金是否参与现金管理类资产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证券市场交易时间变更, 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

(上接B85版)

3.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 交易场所: 经监管机构批准,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 授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包括签署外汇套期保值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 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6. 其他: 外汇套期保值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需要确定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 方式为占金融工具综合授信额度或直缴账户, 到期采用本金交割、差额交割等方式结束交易, 公司主要在银行外汇衍生品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 二、 审批程序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 (一) 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 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 外汇衍生品到期或择期交割时, 合约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差异将形成实际交易损益并冲销估值损益的累计形成投资损益。
 2. 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交易方案将以外汇资产为依据, 严格审查相应的进出口采购合同, 合理规划外汇资金计划并适时选择外汇衍生品, 适当选择差额交割衍生品, 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保证在交割期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确保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业务背景为前提并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 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 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因此, 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均拥有良好信用记录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以降低履约风险。
 4. 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 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 将带来操作风险。
 5. 法律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 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方签订的合约条款, 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以防范法律风险。
- (二) 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 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 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目的, 不以真实业务为依托, 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监管机构批准,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不得与未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控制交易风险。
 4.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 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以防范法律风险。
 5. 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 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处置措施。
 6. 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的管理、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四、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反映资产负债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五、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并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控制交易风险。
 2.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外汇风险决策小组, 明确了交易决策、审批和操作流程, 监督检查机制, 能有效防范风险;
 3.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在董事会决策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35亿人民币,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查意见;
 3.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056 证券简称: 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 2024-00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民币1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规则有其他规定的, 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 对于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依法制定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债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的差别优惠申购费率,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者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0.20%
100元<M<=500元	0.18%
M>=500元	0.15%(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 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0.20%	
100元<M<=500元	0.18%	
M>=500元	0.15%(含)	

(3)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 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 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 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 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个月	1.50%
7及以上	0.0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申购的, 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对于每份申购赎回, 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 (1)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 $$A = [B \times (C - 1) - D] / (1 + G) + F / E$$
- $$H = B \times C \times D$$
- $$J = [B \times (C - 1) - D] / (1 + G) \times C$$
- 其中: A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

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况

根据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新能源的战略部署,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东磁东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发电”)和连云港东磁东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发电”)拟在江苏连云港投资建设三个光伏发电项目, 测算总投资约526.89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东高发电光伏光伏发电项目

1. 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连云港东磁东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C5Y1RTJ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自控产业园通港路9-3号

法定代表人: 何锐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高发电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高发电光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建设内容: 采用渔光互补模式进行综合开发, 购置太阳能组件、支架、升压变电设备、控制设备等, 建设升压站、生产办公楼等配套设施, 分别建设装机容量360MW和280MW的集中式光伏电站。

建设周期: 预计将于建设开工后12个月内建成, 具体实施进度以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投资规模: 测算总投资约362.153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7.12%,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0.5%, 项目投资回收期10.97年。

(二) 东高发电光伏光伏发电项目

1. 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连云港东磁东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CJLPT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西側21号楼319室

法定代表人: 何锐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高发电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高发电光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建设内容: 采用渔光互补模式进行综合开发, 购置太阳能组件、支架、升压变电设备、控制设备等, 建设升压站、生产办公楼等配套设施, 建设装机容量300MW集中式光伏电站。

建设周期: 预计将于建设开工后12个月内建成, 具体实施进度以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投资规模: 测算总投资约164.746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7.11%,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0.5%, 项目投资回收期10.98年。

上述三个项目均已经取得项目备案, 电力接入批复等工作前期合规性手续, 并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绘、环评、水保、水气象等报告编制工作, 开工前期所需合规性报告评审、水保方案审查等, 并根据建设进度陆续完成项目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公司也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适时增加上述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 投资项目的目的, 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符合公司光伏产业“电池组件一体化+下游电站开发建设”的发展定位, 若该项目顺利实施, 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集中式光伏电站的规模, 有利于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 积累经验, 并符合公司发展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持有、转让”业务模式, 同时有利于增加公司光伏组件销量, 提升光伏组件产品在终端的应用和示范作用, 有利于提升公司光伏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 主要风险分析及提示

项目存在电价下浮, 并网容量不及预期导致投资收益下降等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 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 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误、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强化对上述项目的管理, 积极跟踪国家政策导向, 做好市场交易应

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H为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I为申购补差费。

注: 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 如其未付收益为正, 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 如其未付收益为负, 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 (2) 基金转换费
-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 2) 转入基金时,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 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 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以除上述投资者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具体收取情况视转换后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高低而定。
- 3) 转出基金时, 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 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4) 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万元的情况, 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元,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出或转入基金时, 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 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出转出基金,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 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0-6(含)天, 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7(含)天及以上, 赎回费率为0%。

② 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直销中心转入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0%。

③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 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 申购补差费率为0%。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 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 持有100天, 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 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 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0.8%, 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8%×(1+0.8%)=87.30元

转换=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000.00-0.00-87.30=10,912.70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1,000.00-87.30/1.020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912.70/1.020=10,698.7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 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 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3)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基金转换后, 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或另一只基金, 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 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份额); 若某笔转出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 若本基金多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中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 则视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 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决定优先转出部分转出, 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 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 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 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 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后两位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 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

对工作、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056 证券简称: 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 2024-00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目的、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1月31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09:15, 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上市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233号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议案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2024年度免于中介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案1-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此外, 关联股东在审议提案1时回避表决。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三、 会议登记等事项

3.1 登记方式: 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2 登记时间: 自2024年1月24日15:00交易结束开始, 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信函以收到确认为准。

3.3 登记地点以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233号东磁大厦九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登记及授权要求: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或证券公司提供的证明账户真实信息的类似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扫描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 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请于会议开始前补充完整。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吴雪莹 徐清
联系电话: 0579-86551999
传真: 0579-86555328
电子邮箱: xuanqian@dmge.com.cn
地址: 322118
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233号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 备查文件